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二三八關注組”
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I 運送槍械或彈藥的臨時牌照(俗稱“行街紙”)

根據《槍械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30 條，把槍械或彈藥由設於貨物進口港的香港海關辦事處或由郵政署等政府部門運送至槍械經營人的處所，或由這些處所運送至海關和政府部門，均須申領臨時牌照。“二三八關注組”(“關注組”)建議當局豁免這項規定。該組織亦質疑警方是否有能力在兩個工作日內簽發這項牌照。

2. 根據第 238 章第 30 條，在香港境內運送槍械或彈藥，必須向警方申領臨時牌照(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目前的牌照費為 43 元。正如在上幾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解釋，第 238 章第 30 條旨在授權警方規管和監察槍械或彈藥在香港境內的流動情況，這項工作對確保公眾安全極為重要。與按照警務處處長(“處長”)規定把槍械或彈藥送往檢查或測試的情況不同，上述槍械或彈藥的運送路線、時間，以至數量都是處長預先不知情及不由處長監控的。此外，由於某幾類槍械或彈藥(例如小口徑槍械、某類散彈槍、氣槍、魚槍及弩)的進出口並不受《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所管制，無需任何進出口許可證，所以豁免這類運送申領臨時牌照，肯定會削弱現時處長對槍械或彈藥在香港境內流動的管制。因此，當局對關注組的建議無法苟同。

3. 為保障公眾安全，海關人員對海、陸、空進口本港的槍械或彈藥執行嚴格的發牌管制。物品抵港時如未領有所需的牌照（包括進口許可證（如適用的話）和臨時牌照），會遭海關扣押。所有被扣押的槍械或彈藥會存放在有關海關辦事處的槍房內，而以空運貨物形式進口的槍械或彈藥，則會存放在機場的海關槍械及彈藥倉內。

4. 根據警務處牌照課的服務承諾，任何根據第 238 章第 30 條由申請人親身提出的申請，該課都可以在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並發出有關的臨時牌照。按照現時的做法，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傳真至牌照課，稍後才前往領取牌照。這類申請會如親身提出的申請般辦理，而臨時牌照通常可在少於兩個工作日內發出。

5. 臨時牌照會註明批准運送槍械或彈藥的日期和時間。鑑於可能出現航機班次失準等無法預知的情況，牌照課可應申請人的要求，在牌照上註明較長的運送期限，例如一或兩日。這項安排應可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彈性。

III. 建議成立諮詢委員會

6. 關注組建議成立一個“火器及彈藥諮詢委員會”，讓業界和當局可以交流意見。

7. 我們同意，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十分重要。事實上，牌照課已與個別持牌槍械經營人和射擊會定期接觸。為加強溝通，該課正計劃與所有持牌槍械經營人和射擊會定期舉行會議。我們相信，這項安排較成立新的諮詢組織更具成本效益。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